

申請區議會撥款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撥款 201,000 元，供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增聘一名行政助理協助處理大埔區議會職務，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自 2008 至 2009 財政年度，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及實際運作需要，大埔區議會每年均撥款予民政處聘請八至十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協助處理區議會職務。大埔區議會在 2017 年 1 月 5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1,867,000 元予民政處於 2017 至 2018 財政年度聘請八名合約員工(包括三名行政助理、三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兩名活動推廣助理)協助處理社區會堂管理及修葺工程事宜、跟進地區小型工程事宜，以及協助籌備會議、推行活動、處理會議錄音記錄及資訊屏幕短片播放等。

建議

3. 大埔區議會於 2017 至 2018 財政年度在社區參與計劃所獲得的撥款預計為 22,700,000 元，較 2016 至 2017 年度增加 5,000,000 元，以進一步加強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而在過去數年，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量亦日益增加。有見及此，秘書處建議自 2017 至 2018 財政年度起增聘一名行政助理，協助處理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例如籌備會議、撰寫會議記錄等)及區議會撥款申請和相關事宜等。該名行政助理的職責及工作地點載於附錄 I，有關的財政預算載於附錄 II。

4. 區議會撥款守則訂明，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如上文第 3 段的建議獲通過，大埔區在 2017 至 2018 財政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聘請合約員工的款額預計約為 2,068,000 元(當中已預留 5%的薪酬增幅)，佔大埔區預計所得撥款的 9.11%。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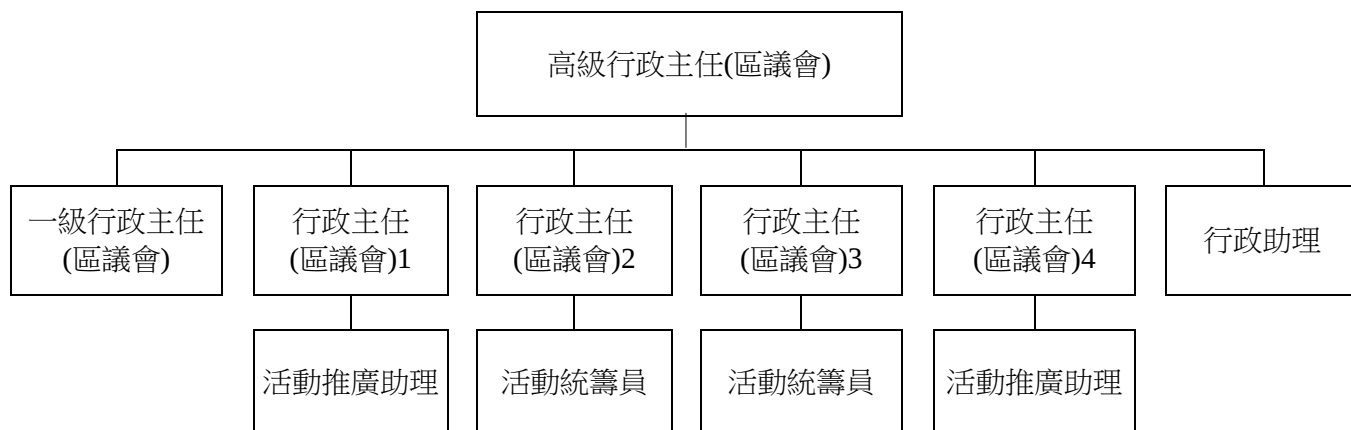
5. 請區議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建議。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4 月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增聘的一名行政助理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架構*



*只包括部份職位

擬增聘職位：行政助理一名

職責：(i) 協助處理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
(ii) 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及相關事宜
(iii) 協助處理其他區議會職務

工作地點：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增聘一名行政助理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1.6.2017 – 31.3.2018)

A) 支出項目	<u>預算支出</u> (元)	<u>擬向區議會</u> <u>申請撥款</u> (元)
1. 一名行政助理的薪金、公積金及約滿酬金* (月薪\$20,385)	201,000	201,000
合計：	<u>201,000</u>	<u>201,000</u>
B) 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		<u>201,000</u>

附註：

* 擬聘請人員的類別及薪酬福利條件均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而訂定。